

114年9月17日
簽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紀錄，敬請鈞
長核示。

說明：

- 一、本系113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調整專業必修科目案。
- 二、本系115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案。
- 三、本系115學年度碩士班課程基準表案。
- 四、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 黃崢惠 0917
1352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0918
1706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0919
1706

約用組員 黃崢惠 0925
1042

會辦單位

敬會課務組及註冊組

秘書黃裕惠 0919
1712

專員劉富美 0922
1106

副教授兼教務處務課務組長 許明珠 0922
1613

組員郭青華 0923
1708

技士代理註冊組長 尤芳美 0924
1632

教授兼教務長 戴錦周 0924
2132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0925
1211

專員詹惠萍 0925
1253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長 林惠娟 0925
1919

閱
教授兼主任秘書 趙正敏 0925
220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陳同孝 0925
220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許義忠教授、張淑華教授、林晏如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瀟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

伍、列席者：葉金標助理教授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擬調整專業必修科目，提請論審議。

說明：1. 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一。

2. 系必修課程「租稅各論」(學分數:3;時數:3;年級:四年級;開課時間:上學期)擬調整至三年級開課(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三年級;開課時間:上學期)。

3. 113 學年度以後適用，並追認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案，提請論審議。

說明：本系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入學課程標準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基準表案，提請審議。

說 明：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基準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二、本要點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參閱附件四
(三)修習商學院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 iOMBA 一門，且分數達到 70 分以上。 (四)另本系準畢業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畢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學前 2 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其他補救方式。	(三)另本系準畢業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畢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學前 2 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其他補救方式。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4 年 9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NS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瀨云副教授	張瀨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謝蕙如助理教授	謝蕙如
葉金標助理教授(列席)	葉金標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實習		上	下	實習		上	下	實習		上	下	實習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0	1																							
	語文	國文	2	2	0	2	2	0				應用文與習作			2	2	0											
		英文	3	3	0	3	3	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0																	
	體育	體育	0	2	0	0	2	0	生涯運動	0	2	0	0	2	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0																								
	學涯規劃	1	1	0							職涯規劃			1	1	0												
博通雅識																												
學院必修	經濟學	3	3	0	3	3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審計學	2	1	2	2	1	2
	微積分	2	2	0	2	2	0	租稅法規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財稅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0	2	2	0	財稅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程式設計與應用				1	2	0	總體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個體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財政學	3	3	0	3	3	0	財稅實務實習				2	0	2							
系專業選修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租稅規劃	3	3	0			
	國際禮儀	3	3	0				數位金融概論	3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人工智慧概論與倫理				3	3	0																					
系選修	商事法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證券交易法				3	3	0														
語專選文業修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財稅英文(一)	1	0	2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財稅英文(二)				1	0	2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模組選課		類別	領域	學年		學分/時數/實習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		備註		
				科目	上	下	上	下	開課學年			
說明	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學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	選修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記帳相關法規			3	3	0	第三學年		
				會計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金融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大陸租稅	3	3	0			第三學年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第三學年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0			第三學年		
				高等會計學	3	3	0	3	3	0		第四學年
				國際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商業會計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稅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第四學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公共財經模組	選修	個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數理經濟學	3	3	0			第三學年		
				國際經濟			3	3	0	第三學年		
				經濟分析			3	3	0	第三學年		
				計量經濟學(一)			3	3	0	第三學年		
				福利經濟學			2	2	0	第三學年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計量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總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3	3	0			第四學年						
財政金融政策			3	3	0	第四學年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21	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6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3	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1學分)	22	三、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四、系專業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管理概論屬本系專業選修，為提升同學專業能力，建議選修該門課程。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0	1																							
	語文	國文	2	2	0	2	2	0							2	2	0											
		英文	3	3	0	3	3	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0													
	體育	體育	0	2	0	0	2	0	生涯運動	0	2	0	0	2	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0																								
	學涯規劃	1	1	0										1	1	0												
博通雅識																												
學院必修	經濟學	3	3	0	3	3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審計學	2	1	2	2	1	2
	微積分	2	2	0	2	2	0	租稅法規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財稅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0	2	2	0							
	程式設計與應用				1	2	0	總體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個體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財政學	3	3	0	3	3	0	財稅實務實習				2	0	2						
																租稅各論	3	3	0									
系選修	商事法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證券交易法				3	3	0														
系選修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租稅規劃	3	3	0			
	國際禮儀	3	3	0				數位金融概論	3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人工智慧概論與倫理				3	3	0																					
語專選文業修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財稅英文(一)	1	0	2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財稅英文(二)				1	0	2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模組選課		類別	領域	學年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開課學年	備註				
		上	下									
說明	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學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	選修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記帳相關法規			3	3	0	第三學年		
				會計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金融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大陸租稅	3	3	0			第三學年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第三學年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0			第三學年		
				高等會計學	3	3	0	3	3	0		第四學年
				國際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商業會計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稅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第四學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公共財經模組	選修	個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數理經濟學	3	3	0			第三學年		
				國際經濟			3	3	0	第三學年		
				經濟分析			3	3	0	第三學年		
				計量經濟學(一)			3	3	0	第三學年		
				福利經濟學			2	2	0	第三學年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計量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總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3	3	0			第四學年						
財政金融政策			3	3	0	第四學年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21	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6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3	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1學分)	22	三、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四、系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管理概論屬本系建議選修，為提升同學專業能力，建議選修該門課程。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領域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通識	生活	服務與學習	1	0	1																							
	語文	國文	2	2	0	2	2	0							2	2	0											
		英文	3	3	0	3	3	0																				
	社會								臺灣開發史	2	2	0																
									民主憲政與法治				2	2	0													
	體育	體育	0	2	0	0	2	0	生涯運動	0	2	0	0	2	0													
其他	大學之道	2	2	0																								
	學涯規劃	1	1	0										1	1	0												
博通雅識																												
學必院修	經濟學	3	3	0	3	3	0																					
專業必修科目	會計學(一)	4	3	2	4	3	2	會計學(二)	4	3	2	4	3	2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1	2	2	1	2	審計學	2	1	2	2	1	2
	微積分	2	2	0	2	2	0	租稅法規	2	2	0	2	2	0	商業英文會話	1	0	2	1	0	2	財稅專題研討	1	2	0	1	2	0
	民法	3	3	0				統計學	3	3	0	3	3	0	所得稅法規與實務	2	2	0	2	2	0							
	程式設計與應用				1	2	0	總體經濟學(一)	3	3	0				財產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個體經濟學(一)				3	3	0	消費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財政學	3	3	0	3	3	0	財稅實務實習				2	0	2							
															租稅各論	3	3	0										
系選專業	商事法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一)	2	2	0																	
								租稅申報實務(二)				2	2	0														
								證券交易法				3	3	0														
系選修	管理概論	2	2	0	2	2	0	組織與管理	2	2	0				稅務會計專題	2	2	0				租稅規劃	3	3	0			
	國際禮儀	3	3	0				數位金融概論	3	3	0																	
	貨幣銀行學				3	3	0																					
	人工智慧概論與倫理				3	3	0																					
語專選文業修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一)	1	0	2				國際文化與交流				2	2	0	商用英文選讀(一)	1	0	2				財稅英文(一)	1	0	2			
	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二)				1	0	2							商用英文選讀(二)				1	0	2	財稅英文(二)				1	0	2	
綜合選修科目														運動與健康(一)	2	2	0				運動與健康(三)	2	2	0				
														運動與健康(二)				2	2	0	運動與健康(四)				2	2	0	

模組選課		類別	領域	學年	第三學年、第四學年				
科目	學分/時數/實習			開課學年	備註				
	上	下							
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須自我定位，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模組課程(不含跨系學程)為「主修模組」，另一組為「副修模組」。其中主修模組只須修3門，另須選副修模組1門共計4門選修課。三、四年級每學期必須修習至少一科模組內之課程。(如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請參考「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記帳相關法規			3	3	0	第三學年		
	會計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金融專題			3	3	0	第三學年		
	大陸租稅	3	3	0			第三學年		
	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			3	3	0	第三學年		
	稅務查核與行政救濟	3	3	0			第三學年		
	高等會計學	3	3	0	3	3	0		第四學年
	國際租稅			3	3	0	第四學年		
	商業會計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稅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營業稅法規與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會計資訊系統	3	3	0			第四學年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			3	3	0	第四學年		
	個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三學年	模組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數理經濟學	3	3	0			第三學年		
	國際經濟			3	3	0	第三學年		
	經濟分析			3	3	0	第三學年		
	計量經濟學(一)			3	3	0	第三學年		
	福利經濟學			2	2	0	第三學年		
研究方法			2	2	0	第三學年			
公共財務管理	3	3	0			第四學年			
計量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總體經濟學(二)			3	3	0	第四學年			
地方財政	3	3	0			第四學年			
財政金融政策			3	3	0	第四學年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三至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21	一、本系屬校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A組系所，本系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通過本校所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之A組系所標準，即達校訂畢業英文能力標準。A組系所學生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若第一次校外檢定考試未能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課程(須於第二學年課程結束前出示第二次校外檢定考試成績)。A組系所學生未於第二學年完成修課者，則不得於第三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6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73	二、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必須通過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8小時(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18週=144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
選修最少學分(含跨系科選修11學分)	22	三、三年級必修「財稅實務實習」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
通識課程學分數	8	四、系選修必須至少修習3門課程，管理概論屬本系建議選修，為提升同學專業能力，建議選修該門課程。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	130	五、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課程表(115學年度起)

目科別類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學分數	時數	年級	學分及授課時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科目	經濟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會計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理論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1)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2)	學期	1	2	1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3)	學期	1	2	2	1-2-0			
	租稅與理財專題研討(4)	學期	1	2	2		1-2-0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碩士論文	學期	3	3	2		3-0-3		
	小計			13	17				
共同先修課程	研究方法	學期	3	3	1	3-3-0		先修課程	
選修科目	租稅管理	租稅救濟與訴訟案例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租稅管理、理財規劃各至少選修9學分。
		稅制實務研究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租稅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產移轉與信託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大陸地區租稅制度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退休規劃與租稅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社會福利法規與實務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地方財政規劃與分析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政政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稅務風險分析與評估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理財規劃	公司理財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賽局理論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行為財務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投資學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商業英文溝通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企業評價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公司治理實務專題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國際金融市場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財務風險管理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討	學期	3	3	不區分		3-3-0			
其他								選修科目開設學年、學期別，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21	18					
最多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			3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18					
畢業應修學分數			34					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以符合國際化需求，特訂本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

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

-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 (二)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197 分(含)以上。
- (三)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87 分(含)以上。
- (四)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543 分(含)以上。
- (五)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785 分(含)以上。
- (六)雅思 (IELTS)：5.5 級(含)以上。
- (七)外語能力測驗 (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80 分(含)以上。
- (八)全球英檢 (GET)B2 等級(含)以上。

四、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入學後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 (一)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至少選修 4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4 小時*18 週=72 小時)本系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士班所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二)經指導老師同意於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口頭發表論文者。
- (三)修習商學院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 iOMBA 一門，且分數達到 70 分以上。
- (四)另本系準畢業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畢業年限最後一學期開學前 2 週向系辦公室申請其他補救方式。

五、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在其所修習之每一門英文輔導課程結束前需參加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並出示英文能力檢定成績正本。

六、本要點之小時數認定為成績核可後方可承認(例：英文課程三學分三小時之課程，待成績核可後，

即可承認英文課三小時)。

七、入學前若已達到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等同通過。

八、本要點經財政稅務系課程委員會提報財政稅務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